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2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钙镁指示剂
英文名称:	Calcium-magnesium indicator
产品规格:	c(C17H14N2O5S)=2.5 g/L
产品编号:	CD450882
品牌:	氪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钙镁试剂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眼睛刺激 (类别 2B)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危险申明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事故响应

P304 + P312	如果吸入并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P305 + P351 + P338	如与眼睛接触，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呼救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2.3 其它危害物

接触酸后即释放出毒气。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组分1：1-氨基-2-萘酚-4-磺酸

含量：0.1%

组分2：亚硫酸钠

含量：0.7%

组分3：亚硫酸氢钠

含量：13.5%

组分4：水

含量：>85%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可能引起发炎:, 胃肠道, 剧烈绞痛, 腹泻, 扰动:, 循环系统,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死亡,
有过敏症和/或哮喘的病人可能对亚硫酸盐具有超敏反应。,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干粉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无数据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其它信息

此物质本身不燃烧。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呼吸罩。 避免粉尘生成。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扫掉和铲掉。 不要用水冲洗。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形成粉尘和气溶胶。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贮存期间严禁与水接触。 不要贮存在酸附近。
对水和潮气敏感。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符合 EN166要求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物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ril® (KCL 740 / Aldrich Z677272, 规格 M)
飞溅保护
物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ril® (KCL 740 / Aldrich Z677272,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
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 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棕黄色透明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C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g/cm3
水溶性	完全溶解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空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暴露于湿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10.5 禁配物

酸,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与酸接触释放出二氧化硫。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3,560 mg/kg
半数致死浓度（LC50）吸入 - 大鼠 - 4 h - > 5,500 mg/m3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 - 兔子 - 无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眼睛 - 兔子 - 轻度的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长期或反复接触导致个别人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被IARC, ACGIH, EPA, 和 NTP 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IARC:	3 - 第3组:未被分类为对人类致癌 (Sodium sulphite)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可能引起发炎:, 胃肠道, 剧烈绞痛, 腹泻, 扰动:, 循环系统,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死亡,
有过敏症和/或哮喘的病人可能对亚硫酸盐具有超敏反应。,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WE2150000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柳条鱼(食蚊鱼) - 660 mg/l - 96 h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否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复制限制，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作参考用，并不代表所有信息，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odow.com.cn